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院臺建字第1121030447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二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陳建仁